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9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聲請人丙○○死亡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陸仟貳佰元，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五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應各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聲請人乙○○之其餘聲請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113年度家聲字第143號之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負擔。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9號之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聲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01 一、按親屬間關於扶養請求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應適用家事
02 非訟程序，由獨任法官以裁定終結之，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
03 3條第5項、第74條、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，
04 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28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請求返還代
05 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事件業經家事事件法定義為家事非訟事
06 件，是本件聲請人乙○○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
07 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性質為家事非訟事
08 件，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09 二、次按，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
10 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
11 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
12 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
13 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前條第一
14 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
15 件合併審理時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
16 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
17 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
18 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、6項及第79條分別定有明
19 文。本件原係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相對人按月各給付其扶養費
20 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48元（113年度家聲字第143號），嗣聲
21 請人乙○○亦向相對人請求其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113
22 年7月9日止，代墊之聲請人丙○○扶養費1,247,899元（113
23 年度家親聲字第189號），核均為給付聲請人何曾昭扶養費之
24 同一基礎事實，前述法律規定，自得於本院合併審理及裁
25 判。

26 貳、實體部份：

2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28 (一)聲請人丙○○(下稱其名)主張：其育有相對人等六名子女，
29 其中一人出養、二人已歿，另一女黃麗華(即聲請人乙○○
30 之母)則為重度身心障礙，並經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298號
31 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是丙○○之扶養義務人應為相對人

01 甲○○、丁○○二人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相對人）。現丙○○
02 罹患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急性腎衰竭、肺腺癌等病症，每日
03 要服用癌症標靶藥物、每週還有三天要洗腎，又因丙○○為
04 中低收入戶，無法支付看護費用，故由聲請人乙○○辭職全日
05 看護、接送丙○○洗腎及治療癌症事宜。是丙○○已高齡93
06 歲，無法工作謀生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，每月除所需生活
07 費，尚有醫療費用，曾請求相對人給付，均遭置之不理，僅
08 得依法提起本件聲請，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新竹市111年
09 度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9,495元，及丙○○每日需服用
10 癌症標靶藥物（自費每顆1,671元，每月需5萬餘元）及相關
11 醫療、看護、營養等額外支出，平均每月約7萬元等情，請
12 求相對人平均分擔。至於乙○○曾自丁○○彰化銀行帳戶臨
13 櫃提領160萬元，是擔心將來無能力照顧受監護宣告之母親
14 及妹妹，而將部分薪資及分紅、父親遺留現金、車禍和解金
15 及保險理賠請丁○○保管，與丙○○無涉等語。並聲明：

16 1、相對人應給付丙○○死亡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
17 前給付丙○○各14,748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五期之
18 期間（含遲誤該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2、相對人應給丙○○
19 死亡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○○各35,000
20 元。3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21 (二)聲請人乙○○(下稱其名)主張：丙○○罹癌後，其曾向相對
22 人請求負擔醫療費用，然為甲○○所拒絕，而丁○○於112
23 年9月19日前曾支付104,380元，嗣表示後續費用不願再負
24 擔。因丙○○每天服用癌症標靶藥物、每週有三天要洗腎，
25 每月之餐費、營養品、交通等支出高達7萬餘元，而其離職
26 照護丙○○，存款已捉襟見肘，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
27 求相對人返還其於112年9月20日至113年7月9日止，墊付之
28 計程車費11,760元、餐費13,535元、醫療費289,025元、油
29 資6,080元、營養品及醫材費73,799元（以上為有收據部分）
30 及餐費60,400元、水果16,500元、尿布6,400元、家人看護
31 費770,400元（以上為無收據部分），合計1,247,899元。至

01 於其曾於家族群組說醫療費用由其處理云云，係因丙○○罹
02 癌後，相對人置之不理，甚表示丙○○年紀那麼大可以去
03 死，其因丙○○有求生意志，一時情緒激昂，才有上開言
04 語。並聲明：1、相對人應連帶付乙○○1,247,899元，及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6 息。2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3、如獲勝訴判決，
07 乙○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09 (一)甲○○：其年輕時學玻璃模具製造，但現玻璃工廠都移到大
10 陸去生產，且其年邁、身體狀況不佳，每月都賺不到1萬
11 元，甚至沒有工作可以做，無能力負擔丙○○之扶養費。又
12 乙○○將各項補助占為己有，所主張之扶養支出又與實際需
13 要差距太大，況乙○○曾表示醫藥費用由其自行支出，故請
14 求駁回本件聲請等語。

15 (二)丁○○表示：

16 1、丙○○於107年間告知欲借用帳戶辦理定存，並於107年1月8
17 日交付80萬元、同年4月25日交付25萬元、6月11日交付60萬
18 元，共計160萬元，丁○○收到現金後即於前開期日至彰化
19 銀行辦理定存。嗣丙○○於112年10月間向其表示欲將160萬
20 元之定存領出，並委請孫女即乙○○代為領取，丁○○遂於
21 112年10月6日至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臨櫃提領1,598,450元交
22 予乙○○。而乙○○雖稱上開160萬元為其交給丁○○保管
23 云云，然乙○○於108年下半年即無工作迄今，且除需照顧
24 丙○○外，尚需照顧其母黃麗華、妹何凱萍，是否有足夠之
25 資力，尚屬有疑，況乙○○與丁○○並非至親，感情亦非融
26 洽，乙○○豈可能未簽署任何文件即將大筆款項交予丁○○
27 保管，反而，丙○○將金錢交付予子女保管，核屬常情，堪
28 認該筆款項屬丙○○所有。又經詢問新竹市社會處，得知丙
29 ○○已支領醫療補助，是丙○○於112年10月6日已領取160
30 萬元，又有醫療補助，目前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自不
31 得向其請求扶養。縱認丙○○已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然

01 每月尚領取安老津貼3,000元、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8,329
02 元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，故相對人應負之扶養義務尚應扣除
03 丙○○前開已領取之津貼及補助，方屬妥適。另請審酌丁○○
04 目前無工作，且患有泌乳素血症、泌乳素瘤等疾病，已無
05 餘力負擔丙○○之安養費用，故請酌減扶養義務。

06 2、另丙○○罹患癌症時，有與相對人討論，當時除自費標靶藥
07 物外，仍有其他健保給付藥物可用，是丙○○主張自費標靶
08 藥物是否有必要，尚屬有疑。又丙○○雖有就支出部分製作
09 附表，然其中不乏有餐費，惟餐費係日常生活之支出，應已
10 涵蓋於扶養費中，自不得於此再更為請求。而營養品、醫材
11 費是否每月均需購入、是否必要，亦未見說明。此外，既已
12 請求計程車費用，何又有請求油資之必要，且所稱標靶藥物
13 及相關醫療、看護、營養等額外支出平均每月約7萬元係如
14 何計算，均未見說明，洵非可採。

15 3、為此聲明：(1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2)訴訟費用
16 由原告負擔。(3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17 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相對人等對丙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：

20 1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
2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
22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
23 別定有明文。是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並不
24 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而所謂不能維持生
25 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

26 2、查丙○○育有六名子女，除甲○○、丁○○外，一人出養、
27 二人已歿，另一女黃麗華則因重度身心障礙，經本院裁定宣
28 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情，業據丙○○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
29 107年度監宣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（見家聲卷第21至
30 37頁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又丙○○係00年
31 00月00日生，現年93歲，罹患末期腎疾病、肺腺癌、高血

01 壓、糖尿病等病症，已無法工作，且名下無財產，每月除領
02 有新竹市安老津貼3,000元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8,329
03 元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核
04 定審查通知書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財產查詢清
05 單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
06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新竹市政函在卷可稽（見
07 家聲卷第39至49頁、第307、347頁）。

08 3、丁○○雖稱乙○○於112年10月6日自其彰化銀行帳戶提領之
09 160萬元為丙○○於107年間借用帳戶所存，惟為丙○○、乙
10 ○○○所否認，而丁○○就上開160萬元係丙○○所交付未為
11 舉證，且依新竹市稅務局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12 單（見家親聲卷第413至414頁），丙○○於102年至107年間
13 並無任何財產資料，再依乙○○所提出之存摺、債權憑證、
14 勞保投保資料（見家親聲卷第374至406頁），可知其於104
15 年至107年間有工作所得、車禍和解金及保險理賠等收入，
16 且確實超過160萬元。復參甲○○因反對丙○○使用自費標
17 靶藥物治療癌症，而於通訊軟體「身體健康」群組留言「…
18 自身難保，養不起自己，73歲的我不想干政，請有能力的人
19 伸出援手」、「…不要為難我，我沒有多餘的零用錢」、
20 「…我很多有錢的朋友因為太孝順，結果所賺的錢都花在父
21 母的身上，父母也是救不回來，我認為不讓大家破產，或是
22 白花錢，因該讓媽媽安息」等語（見家聲卷第63、89、113
23 頁），從未提及丙○○尚有存款160萬元，若欲用標靶藥物
24 可自行支付；又丁○○經乙○○告知112年8月23日至同年9
25 月19日之丙○○醫療花費後，於112年9月25日匯款5萬元、
26 同年10月2日再匯款54,380元予乙○○（見家聲卷第271至273
27 頁、家親聲卷第193頁），也於同群組中稱「如同先前說的，
28 我跟二哥站在同一立場，因為這麼高的費用我實在無法負擔
29 （不再做任何醫療費用的支付）」等語（見家親聲卷第207
30 頁），則倘丙○○確有借用丁○○帳戶存款160萬元，其既
31 認無法負擔高額醫療費用，卻未提議由丙○○之存款支付，

01 亦與常情不符。況參甲○○之女兒與乙○○之通訊軟體對話
02 中亦稱「…他說他跟姑姑（即甲○○與丁○○）都知道其實
03 你還有一百多萬的存款，他覺得以前你唸書跟車禍的時後需
04 要人處理，他都有幫忙，可是現在卻對他大小聲，讓他感覺
05 不是很好」等語（見家聲卷第459頁），益徵上開160萬元為
06 乙○○借用丁○○帳戶所存，而非丙○○所有，丁○○所辯
07 無可採信。

08 4、綜上，足認丙○○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
09 活之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丙○○
10 即負有扶養義務。

11 (二)扶養費用之酌定：

12 1、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
13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。故關於扶養
14 費之計算，應斟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扶養義務者之經
15 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是丙○○雖主張其每月所需生活費應以
16 29,495元計算等語，惟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處發布111年度
17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，新竹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9,495
18 元、該年度新竹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為1,722,889
19 元。然甲○○於111年度、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收入，名下
20 僅有無價值之汽車1輛，而丁○○於111年度、112年度給付
21 總額分別為231,481元、240,301元，名下亦無其他財產(本
22 院113年3月5日調查時其名下尚有土地1筆、投資3筆，財產
23 總額為354,380元，惟國稅局同年6月12日再查時，上開財產
24 則已遭處分)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
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函覆資料可參（見家聲卷第311
26 至319頁、第439至447頁），堪認扶養義務人甲○○、丁○○
27 於上開期間之收入應不及111年度新竹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
28 支出水準，且丙○○經審定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而領取各項
29 補助，故不宜以前開新竹市每人月消費支出為衡量基準。本
30 院審酌依目前丙○○之年齡、身體狀況，主要生活支出為餐
31 食、醫療、營養品及醫材，而每週一至週五有新竹市政府提

01 供送餐服務，業經證人即轄區里長吳賢輝到庭結證明確(見
02 家聲卷第404頁)，醫療費用則大多得以健保支付，且每年度
03 最高可向新竹市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
04 擔醫療費用補助15萬元，亦有新竹市政府函在卷可憑(見家
05 聲卷第472頁)，兼衡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4年度臺灣省最低
06 生活費為15,515元，加計每月營養品及醫材等支出約8,200
07 元【見家親聲卷第173至191頁、第349至353頁之收據及發
08 票，自112年9月20日至113年6月25日共支出73,799元，平均
09 每月約8,200元，計算式： $(51,865 + 21834) \div 9 = 8,200$ ，小
1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等情，認丙○○每月所需生活費用應以
11 23,715元(計算式： $15,515 + 8,200 = 23,715$)為適當，扣
12 除丙○○每月領取之安老津貼3,000元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
13 活津貼8,329元後，每月尚需12,400元(計算式： $23,715 -$
14 $3,000 - 8,329 = 12,386$ ，取整數為12,400元)，以此金額計
15 算扶養義務人即甲○○、丁○○應負擔之丙○○扶養費用基
16 準，應與實際所需大致相符。

17 2、丙○○另主張每日需服用癌症標靶藥物及相關醫療、看護、
18 營養等額外支出，平均每月約7萬元部分。依丙○○提出之
19 醫療費用收據，112年10月至113年2月間，每月有自付藥費4
20 萬6千餘元，113年3月後則以放射線治療(健保給付)，再
21 於113年7月有自付藥費23,380元，而上開期間之洗腎治療皆
22 僅需支付基本部分負擔費用，且其向新竹市申請中低收入老
23 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補助(每人每年度最
24 高補助15萬元)，其中110年補助28,60元、112年補助147,01
25 2元、113年補助65,703元，即丙○○於110年至113年間已申
26 領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補助合計233,575元亦有新竹市政
27 府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家聲卷第159至191頁、第389頁、第47
28 2頁、家親聲卷第334至347頁)，故丙○○並無需負擔高額
29 之醫療費用。另證人吳賢輝已證稱每週一至五會送午餐、晚
30 餐(見家聲卷第404頁)，而丙○○既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，
31 依新竹市衛生局公告，餐費係全額補助，故丙○○僅需負擔

01 每週六、日之餐費，前揭酌定之扶養費用應可含括。又營養
02 品及醫材等支出亦經本院加計為其每月所需生活費用，不應
03 再重複請求。至於丙○○稱孫女乙○○為全職照顧而辭職，
04 應比照職業看護之收費標準即每日2,400元計算，惟依乙○
05 ○之勞保投保資料，其自110年8月後即未再工作，顯非為照
06 顧丙○○而辭職，參以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，醫囑為「病人
07 因上述疾病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每週三次於本院門診接受
08 長期規則血液透析治療，宜規則門診接受治療」等情（見家
09 聲卷第41頁），未見有長期每日聘僱看護之必要，再觀之乙
10 ○○提出之113年7月31日之錄影內容，亦未見丙○○有完全
11 不能自理生活之情，且孫女乙○○基於親屬間之親誼，自願
12 照顧丙○○生活起居，自不得要求相對人支付看護費用。從
13 而，丙○○主張除生活費外，每月額外支出7萬元部分，自
14 無可採。

15 3、再審酌甲○○雖稱因玻璃工廠都移到大陸，且其年邁、身體
16 狀況不佳，每月都賺不到1萬元，無能力負擔丙○○之扶養
17 費云云，然依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其係於105年8月間完成
18 心臟支架手術，醫囑為繼續門診治療及療養，另於113年1月
19 間經診斷頸椎3至6節狹窄，醫囑則為建議手術治療及門診追
20 蹤複查（見家聲卷第419頁、第425頁），即均可經治療而維
21 持正常生活，參以其與乙○○之通訊軟體對話中稱「…凌晨
22 3點開烤箱，預計1天完成的工作…」等語（見家聲卷第89頁）
23 ，其女兒與乙○○之通訊軟體對話中亦提及「到底哪個70多
24 歲的老人家一個月會需要開銷10萬？」、「他應該收入至少
25 6萬以上」等語（見家聲卷第65頁），皆足證甲○○仍持續工
26 作並有相當之經濟能力。而丁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尚值壯
27 年，且具高職學歷，應有工作能力，參以其111年度所得中
28 之郵局、彰化銀行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之利息所得合計為
29 169,982元，112年度利息所得則合計為205,670元（見家聲
30 卷第315至317頁、第443頁），足見其有相當金額之存款，而
31 雖經診斷罹高泌乳素血症，但僅需門診追蹤治療，（見家聲

01 卷第383頁)。從而，難認甲○○、丁○○無扶養能力或因負
02 擔扶養義務而無法維持自己生活，又無證據足認甲○○、丁
03 ○○之經濟狀況有懸殊差異，是其等對丙○○應平均分擔扶
04 養義務，亦即按月由甲○○、丁○○各負擔6,200元（計算
05 式： $12,400 \div 2 = 6,200$ ）之扶養費，應屬適當。

06 4、綜上所述，丙○○求甲○○、丁○○至其死亡之前一日止，
07 按月各給付扶養費6,2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
08 之請求則無理由。又本院雖未依丙○○請求之金額命相對人
09 給付，惟此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
10 亦無庸為駁回之諭知。另上開命相對人按月給付丙○○之扶
11 養費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
12 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，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，為確
13 保丙○○受扶養之權利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
14 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，並諭
15 知其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五期喪
16 失期限利益，以維受扶養權利人之利益。

17 (三)關於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18 1、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
19 義務人；同係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
20 為先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無法
21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
22 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
23 務，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
24 利益，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「免履行扶養義務」
25 之利益，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，而
26 受有損害，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。

27 2、乙○○主張為相對人代墊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
28 丙○○之扶養費1,247,899元，並提出支出明細及收據、發
29 票為證（見家親聲卷第45至191頁、第324至353頁），而丙
30 ○○於上述期間確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扶養之情事，已如
31 前述，相對人既為丙○○之子女，其扶養義務自先於孫女乙

01 ○○，惟相對人辯稱乙○○曾表示醫藥費用由其自行支出，
02 不應再向其等請求云云，經查：

03 (1)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
04 滅，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，必
05 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，並於其免
06 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時，即生免除效力，無待於債務人
07 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協議或契約（最高法院75年度
08 台上字第827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
09 又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
10 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解釋意思表示，固須探求當事
11 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
12 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
13 為曲解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4 (2)乙○○曾傳送「另外阿嬪醫藥費餘額54380元，待阿姨您再
15 滙款後，請同樣通知我，我再確認，謝謝。阿嬪後續均入續
16 回診以及洗腎、醫藥費及車資等等費用，您和舅舅之前有說
17 過沒有能力或不再支付了，我也說過了我理解，這種事不能
18 勉強，所以之後回診，洗腎或車資等等醫藥費用我這裡支出
19 就可以了」等內容於對話群組（見本院家親聲卷第362頁），
20 核之丁○○於112年10月2日滙款54,380元予乙○○（見本院
21 家親聲卷第193頁），足認上開訊息應係在112年10月2日前發
22 送。又乙○○主張墊付之費用包含有收據之計程車費、餐
23 費、醫療費、油資、營養品、醫材費及無收據之餐費、水
24 果、尿布、家人看護費，然其既明確表示「之後回診，洗腎
25 或車資等等醫藥費用我這裡支出就可以了」，顯見乙○○已
26 就至112年10月2日後代墊之計程車費、醫療費及油資而生之
27 返還不當得利之債務，俱為免除之意思表示，且此意思表示
28 亦已達到債務人即相對人而生免除之效力。且前揭免除債務
29 之意思表示之主觀動機究係因一時激動之情緒、抑或願減輕
30 相對人之經濟壓力，均就前開債務已經免除之事實，不生影
31 響。故乙○○僅能就112年10月2日前之醫療費23,394元（11

01 2年9月27日支付)、油資60元、1,403元(112年9月28日支
02 付)及餐費13,535元、營養品及醫材費73,799元(以上有收
03 據)、餐費60,400元、水果16,500元、尿布6,400元、家人
04 看護費770,400元(以上無收據)為請求。

05 (3)再就乙○○得主張部分認定如下：

06 ①丙○○於112年9月27日有醫療費支出23,394元，固其於112
07 年曾領取醫療補助147,012元，然丙○○於112年9月至12月
08 間之醫療費用支出達168,435元(見家親聲卷第133至155
09 頁)，超過補助金額，足認乙○○確有墊付該筆醫療支出。

10 ②油資1,463元、餐費13,535元、營養品及醫材費73,799元均
11 有收據或發票在卷可稽，亦可認確為乙○○墊付。

12 ③無收據之餐費60,400元部分，乙○○係以1天之午、晚餐合
13 計200元、共302天計算，衡量乙○○照顧丙○○確實難以收
14 集日常生活支出之所有憑據，惟轄區里長吳賢輝已到庭證稱
15 每週一至週五都會送午餐跟晚餐，僅週六、週日由乙○○負
16 責照顧等語明確(見家聲卷第404頁)，則112年9月20日至113
17 年7月9日之週六、週日僅84天，又為免重覆計算，扣除週
18 六、週日有收據之餐費16天(112年11月25日、12月2日、12
19 月3日、12月9日、12月10日、12月16日、12月17日、113年1
20 月20日、1月21日、1月28日、2月24日、4月21日、4月27
21 日、5月11日、5月12日、5月19日)，故乙○○墊付無收據之
22 餐費為68天，共計13,600元。

23 ④無收據之水果費用16,500元部分，乙○○係以每週500元、
24 共33週計算，尚屬合理，惟為免重覆計算，爰扣除有收據之
25 水果費用共1,674元(見家親聲卷第81、93、103、111、11
26 3、115、125頁)，故乙○○墊付無收據之水果費用為14,826
27 元。

28 ⑤無收據之尿布費用6,400元部分，乙○○係以每月640元、共
29 10月計算，亦屬合理。

30 ⑥至於家人看護費770,400元部分，因乙○○未舉證丙○○有
31 有長期每日聘僱看護之必要，且其基於親誼自願照顧丙○

○，即無從依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人返還。

⑦依上，乙○○得主張之費用合計147,017元(計算式： $23,394 + 1,463 + 13,535 + 73,799 + 13,600 + 14,826 + 6,400 = 147,017$)。

(4)惟丙○○於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7月9日之10個月間，皆按月領取安老津貼3,000元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8,329元後，所領取之津貼113,290元【計算式： $(3,000 + 8,329) \times 10 = 113,290$ 】自應用於自身生活所需，不足部分始由乙○○墊付，故乙○○墊付之金額應為33,727元($147,017 - 113,290 = 33,727$)。

3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為相對人代墊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丙○○之扶養費為33,727元，惟民法第1115條第3項既規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，則乙○○請求甲○○、丁○○「連帶」給付上開扶養費，即無理由。經審酌無證據足認甲○○、丁○○之經濟狀況有懸殊差異，是其等應平均分擔，即甲○○、丁○○應各返還乙○○16,864元(計算式： $33,727 \div 2 = 16,86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乙○○請求甲○○、丁○○各給付16,864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6日(見送達證書，家親聲卷第257、25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、另乙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，雖乙○○與丁○○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予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，然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係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而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而非訟事件法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故其等此部分聲請，於法無據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丙○○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至其死亡之前一日止，按月各給付

01 其扶養費6,200元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之5期視為亦已
02 到期，聲請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甲○
03 ○、丁○○各給付其16,864元及自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4 即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5 利息，當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06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
13 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14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
15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鄭筑尹